

**村代表选举条例 (第 576 章)**  
(条例第 12 条)

**村代表职位空缺公告**  
**大埔乡事委员会**  
**莲澳郑屋**

现依照《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12 条公布，原居民代表郑远信先生在大埔乡事委员会莲澳郑屋的原居民代表席位已于 2006 年 1 月 9 日依据该条例第 11(1)(d)条悬空。

2006 年 1 月 20 日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陈甘美华